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指定证券投资基金主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 2025 年 11 月 3 日起，本公司指定下列流动性服务商为相关证券投资基金的主流动性服务商：

1、国泰创业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38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国泰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55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国泰标普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15961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国泰中证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88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国泰中证全指家用电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99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3 日